

关于鹏华丰利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丰利A、丰利B 暂停办理转托管业务公告

《鹏华丰利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）于2013年4月23日生效，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生效后3年期届满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，即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（LOF）。

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，本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出申请，丰利A（代码：160623）和丰利B（场内简称：丰利债B，代码：150129）将于本基金的份额转换基准日（2016年4月25日）暂停办理转托管（包括系统内转托管、跨系统转托管）业务。在份额转换基准日，本基金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（LOF）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.000元，并以此为基准计算丰利A和丰利B的转换比例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前述转换比例对转换基准日登记在册的丰利A和丰利B基金份额实施转换。

投资者欲了解详情，请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：www.phfund.com 或拨打客服电话：4006788999，0755-82353668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6年4月19日